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，免去陈圣文副总裁职务、马超副总裁（挂职）职务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后，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挂职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步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30日

附件一：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挂职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步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

2016年4月29日

附件二：

## 戴美欧先生简历

戴美欧：男，200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师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7月加入海航集团，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业务助理、企业投资高级主管、资本运作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000616）副董事长、总裁、首席执行官。